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124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124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附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「111年柔道增能教練研習會」實施辦法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柔道總會111年2月10日華柔字第11100000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11年2月15日止(一律採用網頁系統線上報名)。
- 三、各級學校聘任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(C/B/A級)有效教練證者擔任柔道教練職務，並落實每年參與教練講習會及「最新柔道裁判規則」課程以學習新知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